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中事后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4.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4.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含有歧视性内容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 应当真实、合法, 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给个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 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 实施行政检查; 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3、拒不改正的, 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招聘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足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用人单位不得招聘下列人员: (二) 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足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 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 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 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 实施行政检查; 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 3、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其他违法活动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 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 实施行政检查; 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 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 4.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企业退休职工继续留用协议备案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关于参保人员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13〕290号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2007〕29号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 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 实施行政检查; 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 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 4.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法》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存在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 3、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法》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对用人单位处以每人500元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对劳动用工		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行政处理。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行政处理。	市级 区级
		依法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依法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2	及履行劳动合同情况进行监管	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级 区级
		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情况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违反《工会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一)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二)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四)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五条 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集体合同备案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规定》《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4.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3	对工资、补偿金等劳动报酬支付情况进行监管	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行为	用人单位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理。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进行行政处理。	市级 区级
		支付劳动者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理。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进行行政处理。	市级 区级
		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理。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进行行政处理。	市级 区级
		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4	对依法办理社保登记等行为进行监管	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行为	用人单位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用人单位支付加班费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理。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进行行政处理。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5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护、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情况监管	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及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行为	用人单位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理。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进行行政处理。	市级 区级
		用人单位高温条件下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防暑降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用人单位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防暑降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其他假期（婚、丧假）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怀孕女职工产前检查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6	对女职工与未成年工保护及禁止使用童工情况监管	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哺乳时间	用人单位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禁止使用童工》第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禁止使用童工》第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逾期不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禁止使用童工》第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用人单位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一)安排工作岗位之前;(二)工作满一年;(三)年满十八周岁,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按规定《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列出的项目进行。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第七条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应按本规定所附《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列出的项目进行。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未成年工体检和登记,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和承担费用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第十条未成年工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对其进行有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未成年工体检和登记,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和承担费用。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为童工介绍就业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禁止使用童工》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	市 区 级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禁止使用童工》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有关部门取缔。	市 区 级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	市 区 级
		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	市 区 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7	对配合执法情况监管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为	用人单位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被聘用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被解除后，该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劳动、公安部门，交还该外国人的就业证和居留证件，并到公安机关办理出境手续。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被聘用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被解除后，该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劳动、公安部门，交还该外国人的就业证和居留证件，并到公安机关办理出境手续。《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未办理许可证书擅自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未申领就业证擅自就业的外国人和未办理许可证书擅自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处理。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移送公安机关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移送公安机关。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8	对外国人来华就业许可及就业行为监管	未申领就业证擅自就业的外国人	外国人及其用人单位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未申领就业证擅自就业的外国人和未办理许可证书擅自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处理。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 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违法问题移送公安机关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问题移送公安机关。	
		用人单位与被聘用的外国人应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被聘用的外国人应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但按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续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 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 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 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用人单位必须与其就业证所注明的单位相一致。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用人单位必须与其就业证所注明的单位相一致。《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 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 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 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 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违法问题收回就业证。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收回就业证。 3.移送公安机关。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4.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 区 级
9	对就业失业登记管理行为监管	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行政处罚。	市 区 级
		劳务派遣机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 区 级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 区 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10	对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行为监管	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为	劳务派遣机构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辖区级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辖区级
		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多次约定试用期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可以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约定试用期。劳务派遣单位与同一被派遣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第二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执行。《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行政处理。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行政处理。	市辖区级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辖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内容约定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等内容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劳动合同及劳务派遣协议关于工资报酬的约定是否符合同工同酬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劳务派遣单位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劳务派遣单位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劳动者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劳动合同法》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跨区域开展劳务派遣的，按照用工标准执行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缴纳社会保险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11	对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行为监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二款：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62的情形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用工单位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且逾期不改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用人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实际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协议的情形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对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		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施工总承包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单位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12	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管	妥善保存备查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料	施工总承包单位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13	对工程建设领域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管	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分包单位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单位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14	对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人工费拨付情况监管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建设单位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5.书面审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经营业务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是否存在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服务费情况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网络招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前款网络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网络招聘信息违反规定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条件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三)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15	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及开展业务行为监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行为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审批机关负责对其批准成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批机关应公布检查结果。第二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 区 级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项：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市 区 级
		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歧视性内容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市 区 级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 区 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用人单位，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第十九条：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补贴，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信用监管。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信用监管	市级 区级
16	对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许可及开展业务行为进行监管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各项手续，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行为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十三：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经营场所，应当自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十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十一：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必须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行业道德，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第十五条：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擅自分立、合并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级 区级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备案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民办学校应当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将该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级 区级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出资人违反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辖区
		擅自设立职业培训机构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辖区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辖区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17	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许可及开展业务行为进行监管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未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行为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三十八条：民办学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未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经改正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市区级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与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相比较，收取费用高、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占收取费用的比例低，并且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低的民办学校，其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不得高于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区级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出资人不在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资人不在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区级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辖区级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办学结余，是指民办学校扣除办学成本等形成的年度净收益，扣除社会捐助、国家资助的资产，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须的费用后的余额。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应当根据下列因素确定本校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一）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二）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占收取费用的比例；（三）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辖区级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辖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区级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擅自变更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五十四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区级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用人单位，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第十九条：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补贴，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信用监管。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信用监管	市区级
		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5.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市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18	对获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定点机构培训行为监管	对定点培训机构进行督导评估和抽查	定点培训机构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10〕2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399号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区级
19	对中外合作办学许可及开展业务行为进行监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级 区级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级 区级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四十八：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依法如实发布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 区 级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4.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3、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市 区 级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 区 级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中国教育机构的行	中国教育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四十八: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依法如实发布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养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第五十四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市 区 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20	训办学项目监管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批准书的中国教育机构	构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二十六：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市区级
		鉴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和人员进行督导检查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3〕134号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区级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备案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3〕134号《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我市职业技能鉴定试卷、试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职鉴发〔1997〕136号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区级
		职业技能竞赛备案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职鉴发〔2013〕189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 国发〔2010〕36号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21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许可情况及开展业务行为监管	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行为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站（所），制定以下有关规定和办法：1.参加技能鉴定人员的申报条件和鉴定程序；2.专业技术知识、操作技能考核办法；3.考务、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考评小组成员组成原则及其管理办法；4.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考场规则；5.《技术等级证书》的印鉴和核发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家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制度。（三）上述证书由劳动部统一印制，劳动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发。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分。3、移动公安机关4、行政处分。	市级 区级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用人单位，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第十九条：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补贴，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给予行政处分、信用监管。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分。3、信用监管	市级 区级
		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5.发现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22	对职业技能鉴定考评、督导、机构管理人员行为监管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督导人员、机构管理人员资格认证及工作情况	职业技能鉴定人员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3〕134号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函〔2003〕117号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区县督考办法 京人社职鉴[2013]178号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23	对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及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进行监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逾期不缴纳的行为	用人单位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缴费单位违反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征缴；迟延履行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市区级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市区级
24	对执行企业年金情况进行监管	企业违反《企业年金办法》的行为	用人单位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企业年金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市区级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第十四条：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证明材料。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市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25	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行为监管	用人单位克扣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职工或者其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社保经办机构、工伤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克扣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职工或者其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通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支付。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辖区级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市辖区级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市辖区级
		工伤保险药品备案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26	对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行为监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移送公安机关。	市区级
27	对非因工伤残或因病提前退休劳动能力鉴定行为监管	提前退休劳动能力鉴定业务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28	社保基金监督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社保经办机构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4.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社会保险法》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5、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责改不改给予行政处罚。	市区级
		违反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行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违法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处分	市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29	对失业保险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监管	失业保险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业务	用人单位、个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23号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			市级 区级
30	对获得就业援助资金行为监管	有关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就业援助相关补贴的行为	用人单位、个人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和协同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第二十条：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就业援助相关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相关补贴，并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有关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1.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以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信用监管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违法问题给予行政处罚。3、信用监管	市级 区级
3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履诺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履诺行为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重点和协同监管； 2.信用监管； 3.非现场监管。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对下列内容做出确认和承诺：(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关政府部门应制定告知承诺事项监管措施。结合事项实际情况，有关政府部门可在决定做出后三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诺情况开展抽查检查。	1.以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6.发现问题责令改正，7、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8、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及信用惩戒。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3、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4、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及信用惩戒。	市级 区级
32	对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告知承诺履诺检查	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履诺行为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重点和协同监管； 2.信用监管； 3.非现场监管。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对下列内容做出确认和承诺：(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关政府部门应制定告知承诺事项监管措施。结合事项实际情况，有关政府部门可在决定做出后三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诺情况开展抽查检查。	1.以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6.发现问题责令改正，7、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8、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及信用惩戒。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3、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4、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及信用惩戒。	市级 区级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33	对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告知承诺履约检查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履约行为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1.进行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案件专查。	1.重点和协同监管； 2.信用监管； 3.非现场监管。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对下列内容做出确认和承诺：(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关政府部门应制定告知承诺事项监管措施。结合事项实际情况，有关政府部门可在决定做出后三个月内对申请人履约情况开展抽查检查。	1.以现场检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2.根据举报投诉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6.发现问题责令改正，7、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8、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及信用惩戒。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被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3、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4、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及信用惩戒。	市级 区级